

淄川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川应急字〔2022〕37号

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淄川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逐项梳理，细致谋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12日

淄川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精准治理，抓重点攻难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源头控安、除患保安、执法护安、科技兴安、本质固安”，防范重大风险，守牢安全底线，奋力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走在前，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一）实现“三个确保”。一是确保不发生3人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二是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下降，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三是确保重要节点安全形势稳定，不出问题。

（二）强化“三个力争”。一是力争全区高危企业和大中型工贸企业及小微企业全面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并有效运行；危化品企业三人以上岗位“清零”；二是力争各类自然灾害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三是力争城区安全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三、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始终坚持把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作为主要工作，巩固基本盘、基本盘，聚焦短板持续攻坚，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一）严实安全生产责任

充分发挥安办综合协调和应急部门综合监管作用，完善形势

研判、问题通报、督查巡查、日常考核、警示约谈、责任追究监督工作机制。

1.制定区级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任务清单、领导干部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完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领导班子清单化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责任体系。（综合科、巡查科牵头负责）

2.调整充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科学设置专业安委会并细化明确职责任务。（综合科牵头负责）

3.积极探索推动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明确办公室设置及人员配备，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综合科牵头负责）

4.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工作机制，更加注重日常考核。推动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委会成员单位述职报告制度，将安全生产列入各级考核述职重要内容，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和“一票否决”。（巡查科、综合科牵头负责）

5.积极配合做好国务院、省、市督导检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建立每月安全生产工作例会、通报制度，对重点领域、重要时段、重大活动，严格落实问题通报、督查督办、警示约谈、“一票否决”等制度，倒逼各方责任落实。（巡查科、综合科牵头负责）

6.坚持工作部署到哪里，督导就跟进到哪里，全面督政、督落实。找准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难点，结合重点时期、重点工作安排，持续修订完善、动态更新任务清单，多元化制定督导任

务，多角度开展督导工作，全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巡查科牵头负责）

7.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促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巡查科牵头负责）

8.制定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与纪委监委机关建立联动机制，严肃责任追究，对各类重大隐患和安全事故，强化“刑责治安”，严肃事故追责问责。（调查科牵头负责）

9.严格监管企业外包工程，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执法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诊断）制度。（法规科、执法大队、综合科牵头负责）

10.加强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管理，完善监督管理台账，制定针对性监管措施。加大安全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监督检查力度，铁腕治理弄虚作假行为，净化安全评价市场。（财务科牵头负责）

（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始终坚持把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作为主要工作，巩固基本盘、基本面，聚焦短板持续攻坚，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11.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用好“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将安全生产与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四位一体”深入推进“1+2+22”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照目标任务，逐一梳理前两年整治成果，评估整

治成效，一一交账，总结形成制度性成果，评估整治成效。（综合科牵头负责）

12.认真开展城市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抓好风险评估问题整改。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深入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区创建。（巡查科牵头负责）

（三）突出抓好危化品领域、非煤矿山和重点工贸行业安全管控

13.统筹推进集中治理和专项整治。制定《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梳理工作任务和推进措施“两个清单”，组织制定有关专项工作方案或者具体工作措施，开展重点危化行业安全整治“回头看”和高风险企业专项整治。（危化科牵头负责）

12.深入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督导检查。会同消防救援部门开展2次“消地协作”联合督导检查；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重点风险关键环节的有效监控。（危化科牵头负责）

14.强化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评估老旧装置安全风险，实施分类整治，加强老旧装置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设施改造工作。加强对动火等特殊作业和变更管理、承包商管理等事故易发环节安全管控。（危化科牵头负责）

15.突出危化品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罐区、开停车、试生产、检维修、装置拆除、变更管理等关键部位和重

点环节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持续开展整治提升。（危化科牵头负责）

16.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诊断行动，按照分级原则，组织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诊断。（危化科牵头负责）

17.强化“三化建设”。加快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改造，完成相关企业的自动化改造工作，集中对一批装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水平总体提升，消除人员在危险环境中暴露和人为误操作带来的安全风险。（危化科牵头负责）

18.强化岗位对标达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对标行动，推动“专职安全管理和高风险操作”两类人员安全资质条件逐岗对标达标。对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轮训全覆盖。（危化科牵头负责）

19.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应用，使用省市危化品企业双重预防体系、人员定位、特殊作业信息化、智能视频监控，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危化科牵头负责）

20.强化易制毒化学品监管。按照区禁毒委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控“大起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储存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黑窝点”“黑仓库”。（危化科牵头负责）

21.做好新化学品登记系统的上线、推广工作。推进化工医药企业登记，全面实施每个企业每种危险化学品的“一企一品一

码”管理，为危险化学品信息高效传递和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提供基础支撑。（危化科牵头负责）

22.落实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相关工作（含移动 APP），实现全员全岗位全过程安全管理信息化。（基础科牵头负责）

23.开展采空区充填专项检查，建立采空区“一矿一册”台账。（基础科牵头负责）

24.开展非煤矿山区域性重点风险研判。研究解决影响矿山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重大风险隐患；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矿山建设，最大限度减少井下作业人员。（基础科牵头负责）

25.组织对非煤矿山开展安全诊断。加快标准化和双体系一体化创建。（基础科牵头负责）

26.推动非煤矿山采掘运输设备机械化改造升级和固定设备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地下矿山通风系统实现在线监测和地面远程自动控制。（基础科牵头负责）

27.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安全警示、专项培训、防护设备、应急预案、发包管理等 7 项规范化管理标准，培育有限空间规范化管理标杆企业。（基础科牵头负责）

28.组织工贸行业企业开展安全诊断活动。推广应用自动化控制、远程监控和智能感知预警等技术装备，推动危险区域设备设施改造升级。（基础科牵头负责）

29.完善工贸领域安全管理标准体系，推行表格式、清单化监管检查模式，分级分类组织专项检查、异地互查，提升监督检查成效。保持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高压态势，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基础科牵头负责）

30.持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行动，组织企业从业人员考核，对全区非煤矿山、重点工贸企业班组长、新上岗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基础科牵头负责）

（四）严格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31.统筹做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做好“三定方案”的编制工作，完善执法工作机制，增强执法力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保障，全面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执法大队、组织科牵头负责）

3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高质量完成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常态化开展帮扶式执法、集中执法，重点组织开展重大活动期间和重点时段的专项执法活动，精准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积极探索全员执法模式和“局队合一”工作机制，确保“重点行业企业覆盖率”、“计划检查完成率”、“整改复查完成率”达到100%。（执法大队牵头负责）

33.强化执法考核工作。修订完善年度执法考核指标设置，突出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立案率、罚款数额以及案卷质量等重点工作指标，发挥考核导向作用。（执法大队牵头负责）

34.加强执法监督指导。加大对镇办、开发区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采取调研座谈、专项指导、召开会议等形式，提高办案质量和规范化水平。（法规科、执法大队牵头负责）

35.紧盯现场作业类、安全设备类重大隐患和弄虚作假行为聚焦安全条件差、问题隐患多、违法行为突出的小企业，重点围绕“三违”行为和现场作业管理、安全设施设备类重大问题隐患开展执法攻坚，严格落实“五个当场”、“四个一律”、“三个到位”，实施严惩重罚。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等严重违法行为。（执法大队牵头负责）

36.强化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加大刑事责任追究力度，符合追究刑责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屡罚屡犯的及时纳入失信惩戒“黑名单”，综合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危化科、基础科、执法大队牵头负责）

37.积极推进“互联网+执法”应用，通过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强化执法分类分级统计、智能分析和全过程追溯，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执法大队牵头负责）

（五）深入开展闲散院落百日攻坚整治

38.按照“不漏一间、不漏一处”的原则，督促各镇（街道、开发区）对辖区内闲散院落、出租厂房进行全覆盖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明确具体挂包领导和责任人员，开展安全巡查。坚持落实好每周巡查机制，随时更新完善台账，对查出的问题隐患，第一

时间处理。健全公众监督制度，鼓励群众举报，确保问题排查到位、整改到位。（综合科、巡查科牵头负责）

（六）完善安全总监和驻点监管制度

39.推动 300 人以上一般企业设置安全总监，鼓励、支持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安全总监。（巡查科牵头负责）

40.将安全总监建档立册，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建立信息联系渠道，及时将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传导到企业，抓好贯彻落实。（巡查科牵头负责）

41.落实安全总监任职谈话、工作报告制度，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做好履职情况考核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加强正向激励和约束倒逼，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巡查科牵头负责）

42.驻点监管严格执行每周工作报告、问题解决直通车、季度研究会商等“六项机制”，盯紧看牢重大风险、重点部位、重要环节，做到动火作业、检维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高处作业“四到场”，以点带面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驻点监管人员发现一般隐患，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重大隐患要直报派出单位，提请启动执法程序。（巡查科牵头负责）

43.完善双重预防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化建设规范，强化指导监督，强力推进企业一体化建设、一体化运行。分行业培养、选树标杆企业，力争全区高危企业和大中型工贸企业及小

微企业全面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应用双重预防体系信息监管平台，强化网上巡查，不断提高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质量。（基础科、科技科牵头负责）

（七）严格抓好事故调查统计工作

44.畅通重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渠道，打好重大隐患和事故处置主动战。（调查科牵头负责）

45.高标准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推进“四位一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坚持安全生产与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四位一体”，严格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四不放过”原则，更好地起到警示教育作用。（调查科牵头负责）

46.高标准抓好事故统计工作。加大与交警、人社等部门的道路运输事故信息、工伤事故信息的数据分享和核对，及时准确录入事故数据，提高事故信息统计录入的及时率和精准度。（调查科牵头负责）

47.高水平做好事故分析工作。综合分析事故规律风险，根据“两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提示”，为各部门（单位）和企业压实主体责任、防范应对消除事故风险提供规律、数据参考。（调查科牵头负责）

48.切实抓好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搞好安全诚信建设、营商环境建设等各项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失信成本代价，积极营造“企业不出事故就是最大的效益，安全生产失信成本大于事故损失”的安全诚信理念，倒逼企业落实

主体责任。（调查科牵头负责）

49.加强事故灾害督导评估工作。协同推进灾害事故督导评估，分析灾害事故发生和应对过程，找准深层次原因和问题，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协助有关方面完善灾害的科学应对处置机制，严防类似灾害发生。（减灾科、调查科牵头负责）

（九）强化应急管理宣传教育

50.畅通全天候应急管理舆情监测渠道，特别是对隐患、事故等敏感信息，要及时获取、核查、处置。（应急中心、宣传科牵头负责）

51.构建一盘棋、一体化的宣传格局，做到重要活动上下联动、重大主题集中发声、敏感问题统一口径，确保在重要时间节点宣传上同步同向、步调一致。建强应急管理新闻宣传阵地，用好新媒体平台传播方式，推出形式多样的新媒体产品，着力打造有影响力的应急管理传播品牌。（宣传科牵头负责）

52.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防灾减灾日”等活动，会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积极开展“安康杯”“查保促”“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素质。（宣传科牵头负责）

53.积极协调省市企业安全管理先进典型做法教学片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等专题片资源，组织学习观看，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宣传科牵头负责）

54.督促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开学第一课”活动，以典型事

故教训为警示，以案说法、现身说法，让全体员工真正受到警醒，汲取教训，引以为戒，筑牢思想防线。（宣传科牵头负责）

55. 组建全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紧密围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公众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意识。（宣传科牵头负责）

56. 充分利用省市应急管理专家队伍，积极发挥应急管理专家作用。（科技科牵头负责）

57.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向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宣传有奖举报制度，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发现和报告身边的风险隐患。进一步完善举报受理、现场核查、奖金发放过程管理，加快举报事项奖励兑现。完善举报人信息保护措施，严厉查处泄漏举报人信息行为。（宣传科、法制科、执法大队牵头负责）

四、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构建应急救援新格局

立足“全灾种、大应急、大救援”，以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为重点，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构建应急救援新格局。

（一）加快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58. 畅通信息获取渠道。畅通重大隐患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定信息报送工作规范，严格执行快报告、快反应、快分析，打好重大隐患和突发事件处置主动战。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综合运用有奖举报、部门信息共享、基层信息员等手段，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发现和报告身边的风险，扩大信息感知面。畅通全天候应急管理舆情监测渠道，特别是对隐患、事件等敏感信息，要第一

时间获取、第一时间核查、第一时间处置。（应急中心、宣传科、科技科、调查科牵头负责）

59.加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研判。建立重大隐患和突发事件信息联动机制，落实镇办、部门、公安110、急救120等部门单位突发事件信息联动。强化风险研判和防控。严格落实灾情会商分析评估制度，坚持平时每季、汛期或重要时段分月，加强滚动会商，动态研判，认真分析灾害天气趋势，及时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提升重大灾害事故风险、重要时段会商评估专业化水平，及时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为指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应急中心、减灾科、科技科、调查科牵头负责）

60.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健全预警信息发布体系，修订《区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明确预警信息分类、发布人群和发布渠道、发布程序、职责分工等，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协调联动，拓宽发布渠道和受众范围，提升预警信息的接收率和覆盖面，让社会公众“看明白、听得懂、用得上”。（应急中心、减灾科、科技科牵头负责）

（二）加快提升应急救援指挥能力

61.加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年内建设完成直升机停机坪、配备应急指挥车，推广使用省市统一的应急管理系统。实现上传下达、综合汇聚、协同会商、专题研判、指挥调度和信息发布等功能。强化各镇（街道、开发区）应急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应急

值守工作规范、应急响应工作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规范，实施应急值守工作日常考核办法，促进各镇（街道、开发区）应急值守、应急调度、应急处置工作。（应急中心、科技科牵头负责）

62.强化“智慧应急”建设。在全区“智慧监管”“一网通管”体系中启动“智慧应急”专题建设，包含七大系统（企业监管、安教培训、执法检查、应急救援、风险管控、隐患识别、防灾减灾），将现有分散在各部门的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应急物资、应急队伍、预案管理等进行整合，构建全面感知、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快速处置的“智慧应急”新模式，通过“一个指挥中心、一个现场指挥部、一个统计调度、一套处置方案、一个窗口发布”“五个一”工作机制，实现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调度。（应急中心、科技科牵头负责）

63.加强应急指挥调度。完善区、镇（街道、开发区）视频调度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应急指挥调度互联互通，形成上下左右贯通的应急视频调度网络。（应急中心、科技科牵头负责）

64.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严格严格执行24小时值守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重大突发事件和敏感事件信息做到“九个必报”，完善串联改并联、单线改联动信息报送机制，认真做好省级直报工作。修订《应急值守、应急响应和信息报送工作考核办法》，强化对镇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检查抽查和监督考核。（应急中心、科技科、调查科牵头负责）

65.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健全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实行

事故灾害分类分级处置。推行事故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实行扁平化管理，提高现场专业指挥救援能力。（应急中心、科技科、调查科牵头负责）

（三）加快提升应急预案管理能力

66.加快推进应急预案编修工作。全面落实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评审备案、培训演练等工作，完善“1+4+N”应急预案体系。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可行性评估，强化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制定灾害事故处置现场指挥部工作预案，规范现场指挥部设置，保障现场指挥高效运转（预案科牵头负责）

67.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管理，推动实现应急预案数字化、应急资源精细化、应急救援精准化。（预案科牵头负责）

68.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防汛防台风抢险、森林灭火、抗震救灾等四大领域综合实战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完善预案、磨合队伍，全面提升应急实战能力。（预案科、防火科、防汛科、地震科牵头负责）

69.开展应急预案专项检查。结合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将应急预案列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重点工贸等行业检查重点，形成专项检查报告。（预案科牵头负责）

（四）加快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70.强化共建共享应急物资保障。明确应急物资储备职能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加强采购调拨、存储轮换、保障联

动、运输配送、信息化建设“五大”机制建设，采取实物储备，签订储备合同、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建立应急物资更新轮换和核销制度，及时补足应急物资缺口。（应急中心、救灾科牵头负责）

71.强化应急物资实物储备。重点做好年度救灾物资、应急救援装备、防火类、水旱灾害防御等专业应急物资储备。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推进各级应急物资源共享共用，确保灾害面前应急物资“找得到、找得准、调得快、用得上”。（应急中心、救灾科、防汛科、防火科牵头负责）

72.加强专业装备配备。重点抓好防汛、防台风和防火、危化品应急救援类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应急中心、救灾科、防汛科、防火科、危化科牵头负责）

73.抓好区级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会同区卫健等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区级重大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的储备、调运等工作，全力做好常态化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救灾科、财务科、应急中心牵头负责）

74.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将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品种、数量、布局、规模等实施信息化管理并动态更新，实现数据共享共用。（应急中心、救灾科牵头负责）

（五）加快提升应急基础工作能力

75.认真学习《“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充分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强化政策支持，有力有序推动各项规划实施。（财务科牵头负责）

76.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谋划建设应急管理体系重大项目库，根据财政部门资金批复情况，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一个项目一个方案”强化攻坚。加强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确保项目快落地、早见效。（财务科牵头负责）

77.推进《淄川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落地落实。分解规划任务目标，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工作协同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强化督导检查 and 评估结果运用，切实推进规划任务落地落实。（财务科牵头负责）

78.加快推进应急救援站建设。按照三年行动计划，在每个镇（街道）和10个重点社区建设应急救援站，达到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三有”标准。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应急中心牵头负责）

五、突出自然灾害防御，强化防灾救灾救灾工作

强化牵头抓总，加快建立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防灾减灾救灾各环节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标本兼治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一）坚决打好防汛抗旱主动战

79.抓好防汛防台风意见落地落实。立足于“大防汛、防大汛”，加快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意见》落地见效，全面提升防汛指挥决策能力、抢险救援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防汛科牵头负责）

80.严细做好防汛准备工作。完善防台风备战重点事项清单、常态化督导等制度，固化成长效机制，从早从实开展防汛检查，不断提升风险隐患识别和整治能力。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完善现代化防洪排涝体系。（防汛科牵头负责）

81.强化“五个联合”机制。优化完善汛期联合办公、联合值守、联合会商、联合检查、联合行动“五个联合”工作机制，随时做好突发汛情、险情应急处置准备，全力确保安全度汛。（防汛科牵头负责）

（二）坚决打好森林防灭火攻坚战

82.深入开展森林防火“百日攻坚”和“野外违法违规用火整治”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治理，强化联合值班值守，确保一旦发生火灾打早打小打了。（防火科牵头负责）

83.坚持当前和长远相结合，健全新型森林防灭火体系，建立完善火险形势会商和预警响应机制，抓好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防火科牵头负责）

（三）坚决打好极端天气应对遭遇战

84.研究制定加强极端天气防范应对的若干措施，明确极端

天气判定标准，完善防范应对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做好极端强降雨、台风、雷电等各类极端天气的防范应对工作，严防自然灾害引发次生安全生产事故。（减灾科牵头负责）4

85.强化自然灾害应对处置。重点关注可能发生的低温冰冻、风雹、洪涝、雪灾等灾害，及时调度、严格报送灾情信息。一旦接到极端天气预报预警，迅速部署，确保灾害发生后12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救助，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实行全时段指挥调度，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响应措施，及时调度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提升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点设置和管理水平，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做好灾害信息员A、B岗管理。（救灾科、减灾科、财务科、应急中心牵头负责）

（四）坚决打好综合减灾能力提升战

86.按时完成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摸清灾害风险底数，加快推进调查收尾和数据质检汇交，形成调查、评估和防治区划成果。持续做好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县创建工作，大力提升基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减灾科牵头负责）

87.加强调度督导，围绕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聚力攻坚，确保重大项目及早发挥效益。（减灾科牵头负责）

88.持续做好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县创建工作，大力提升基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减灾科牵头负责）

（五）强化减灾基层基础

89.编制淄川区综合减灾“十四五”（2021-2025）规划，明确任务分工，强化政策支持，加快推进防综合减灾规划落地实施。（减灾科牵头负责）

90.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复盘机制，全面复盘还原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和应对过程，找准深层次原因和问题，举一反三，汲取教训，严防类似自然灾害事件发生。（相关灾种负责科室、调查科牵头负责）

（六）强化地震管理工作

91.积极做好地震监测台站运行维护、信息采集、年度地震资料评比等工作。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台网设备运行维护，出现故障及时维修，确保测震、强震、前兆台站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采集，做好地（矿）震监测工作。（应急中心、地震科牵头负责）

92.推进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排查摸底全区基本情况，建立工作管理台账。制作全区应急避难场所一张图、一手册，向区民发放，提升应急疏散和避险能力，提高区民灾害防范意识。（地震科、财务科牵头负责）

六、坚持政治引领，全面提升干部队伍履职能力

全面践行“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以忠诚专业务实担当廉洁的实践，倡树“我在一线、实干淄川”品牌，锻造“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应急铁军。

（一）持续加强队伍建设

93.整合优化目前的各镇（街道、开发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力量，建立以安全监督管理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应急管理队伍，达到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的“六有”标准。（组织科牵头）

（二）持续加强政治建设

93.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部门政治工作，强化应急管理队伍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高从政治角度认识和分析问题的能力，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为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机关总支牵头负责）

94.广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安全问题，切实做好灾害民生保险理赔、受灾群众救灾救助等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机关总支牵头负责）

（三）持续加强作风建设

95.持续推进作风整治提升，将“严真细实快”贯穿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事争一流、唯旗是夺”，开展“对标提标夺标”活动，主动对标全国全省全市先进做法，强化比学赶超，推动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创新争先。（机关总支牵头负责）

96.落实“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

方针，将“严真细实快”贯穿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主动对标先进做法，强化比学赶超，推动各项工作创新争先。大力推行准军事化管理，锻造过硬作风。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勇于作为，在矛盾困难面前迎难而上。（机关总支、组织科牵头负责）

97.开展应急管理大调研活动，全面摸清摸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监管领域基本状况，全面分析找准问题短板和堵点难点，完善制度措施并建立长效机制，突出抓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调研。（办公室、防灾科、救灾科、综合科牵头负责）

（三）持续加强能力建设

98.扎实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加强政策研究，配合做好国家、省新制定（修订）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立法调研工作，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学习宣贯意见。加强普法依法治理，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研究制定《全区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系统推进应急管理“八五”普法工作，组织参加全国第四届和全省首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法规科牵头负责）

99.实施应急系统专业能力提升工程，通过强化业务科室干部培训、与高校合作办班、参加网上专题培训等形式，促进干部专业能力提升。（组织科牵头负责）

100.加强年轻干部培养教育，加大轮岗交流力度，积极选派干部交流任职，把有真才实学、热爱应急事业的干部放在重要岗

位锻炼培养,提高干部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科牵头负责)

101.通过人才引进等方式,尽快提高专业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比例,逐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组织科牵头负责)

(四) 持续加强廉政建设

102.落实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意见,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通过定期谈话、听取汇报、询问了解等形式,切实掌握真实情况,着力解决“看不准”“管不住”“想不到”问题,让领导干部时时、处处、事事感到用权受监督、办事有规矩。(办公室牵头负责)

103.健全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实施全领域、全链条严密监管,紧盯监管执法、事故调查、行政审批、资金管理、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不断扎紧制度笼子,切实发挥制度防范廉洁风险治本作用。实施行风监督员制度,加强对应急队伍作风建设监督。(办公室牵头负责)

104.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关于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工作方案》,开展好“中梗阻”问题、“好人主义”问题、“齐风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聚焦各类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服务提升突破”工作,树立应急队伍良好形象。(办公室牵头负责)